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 Shen Holdings Limited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51)

(1) 延遲刊發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幕消息公告及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條及第18.79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期間結束後不遲於45日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

由於尚待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本公司無法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規定的時間內刊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向股東寄發其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尚未完成及最終確定。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有關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的情況。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以待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振鵬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樊寶成先生及周振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家進先生、陳駿志先生及梁赤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aoshen.com.hk刊登。